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8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	315 万美元	387,775.89 万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5,300.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因经营需要，与远东宏信国际金融一号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Co., Limited）（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了额度为 315 万美元的《非承诺贷款协议》（编号：AM2026FD001AMB0002）。

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与远东宏信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M2026FD001AMB0005）为华通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与远东宏信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M2026FD001AMB0007）为华通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对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反之不得调剂。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剂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调

剂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华通线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华通线缆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华通线缆关于调剂202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额度及增加2026年度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6日		
注册地	12F, The Strand,49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国际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30.81	129,070.25
	负债总额	215,077.93	79,425.46
	资产净额	60,252.89	49,644.79
	营业收入	76,258.94	8,375.88

	净利润	10,979.03	1,980.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基于华通国际的《非承诺贷款协议》与远东宏信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M2026FD001AMB0005），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宏信国际金融一号有限公司

鉴于华通国际（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作为贷款人）签署了《非承诺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债权人可向债务人提供本金不超过315万美元的非承诺贷款授信（以下简称“贷款”）；为保障主债权（定义见下文）的有效实现，保证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不可撤销地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特此达成本合同如下：

1、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

1.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贷款协议》以及其后该合同项下各方之间关于贷款可能不时达成的任何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协议、通过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安排（合称“《主债权合同》”）。

1.2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基于《主债权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的义务，以及在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主债权合同》情形下被要求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应偿还的本金、应支付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债权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

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在《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债务人及/或保证人对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无效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返还《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赔偿债权人因《主债权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合同》（如有展期、即展期后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如主债务是分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3年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为华通国际提供担保并与远东宏信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M2026FD001AMB0007）

保证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债权人：远东宏信国际金融一号有限公司

鉴于华通国际（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作为贷款人）签署了《非承诺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债权人可向债务人提供本金不超过315万美元的非承诺贷款授信（以下简称“贷款”）；

为保障主债权（定义见下文）的有效实现，保证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不可撤销地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特此达成本合同如下：

1、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

1.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贷款协议》以及其后该合同项下各方之间关于贷款可能不时达成的任何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协议、通过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安排（合称“《主债权合同》”）。

1.2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基于《主债权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支付相应

利息、罚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的义务，以及在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主债权合同》情形下被要求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应偿还的本金、应支付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债权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在《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债务人及/或保证人对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无效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返还《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赔偿债权人因《主债权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合同》（如有展期、即展期后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如主债务是分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3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华通国际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华通国际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5,300.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